

#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教師再充電計畫辦法

101年2月8日研究發展會議新訂通過

101年2月15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3年9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3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2945號令修正，全文10條

第一條 為提昇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教師之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教師再充電計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之資格

每一計畫包含申請教師與導師(mentor)，分別擔任計畫之主持人以及共同主持人。申請教師與導師應為本校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資格：

一、申請教師：由所屬學院推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年齡六十歲以下，近三年內未發表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SSCI 或 A&HCI 論文。

(二)各級教師升等年限屆滿前 2 年。

二、導師：需為副教授級（含）以上，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年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RPI $\geq$ 80；護理學院為 RPI $\geq$ 60。

(二)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過 IF $\geq$ 5 之論文 3 篇以上。

(三)最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過 A&HCI、THCI 或 TSSCI(core)期刊論文 5 篇，發表學術專書 1 本以 3 篇期刊論文計算（限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適用）。

第三條 計畫補助經費

申請教師最多可一次申請兩年，每件計畫每年以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逐年編列經費並逐年執行。

第四條 計畫經費補助科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科目補助款：

一、消耗性器材、藥品費、論文發表費、專書及其它研究事務相關費用等。

二、不得編列設備儀器與人事費。

第五條 申請期限

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第六條 申請方式

計畫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簡式計畫書(最多 10 頁)一份。
- 二、導師之推薦函，並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核。
- 三、導師之個人資料表及研究成果統計 AB 表一份。

## 第七條 鼓勵計畫參與措施

- 一、申請教師：教師主持計畫期間，得依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基礎減免 2 學分。
- 二、導師：於計畫執行期間每一計畫之導師費為 5,000 元/月；導師同時間最多指導兩件計畫。

## 第八條 計畫審查

- 一、初審由研發處分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必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
- 二、複審由學校成立複審委員會審核之。

## 第九條 執行成效管考與退場機制

### 一、執行成效管考

由研究發展處籌組審議委員會，每半年召開計畫管考諮詢會議，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需全程與會並進行相關研究成果之進度報告，審查委員得於計畫管考諮詢會議針對個別計畫提出相關意見，協助計畫順利進行。由研究發展處每年舉辦『成果發表會』。

### 二、退場機制

(一)針對執行能力不佳、進度落後之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有權於計畫執行滿一年，視情況要求停止第二年計畫之進行，並停止計畫相關之補助。

### 三、成果報告

(一)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將經費依學校相關規定辦法辦理核銷結案。

(二)計畫期滿後十二個月內申請教師應至少發表一篇 SCI、SSCI 或 A&HCI 之論文且須為第一作者(含相同貢獻作者)，並原則以導師為通訊作者。

(三)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或論文發表者，將暫緩其於校內相關專題計畫申請之資格。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